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暨法定代表人），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副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施伟光

委员：魏一雪、江鲁奔、王海、杨载波（独立董事）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叶志锋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魏一雪、王小丰、杨载波（独立董事）、侯昶（独立董事）

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侯昶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施伟光、魏一雪、杨载波（独立董事）、侯昶（独立董事）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召集人：杨载波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施伟光、魏一雪、叶志锋（独立董事）、侯昶（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江鲁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卢勇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谭宏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谭宏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续聘刘显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 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